

召開「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局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桃生

紀錄：朱正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何定遠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林仁德、林山莊、黃文伯

台北縣政府：王選園、林慶賢

新店地政事務所：李明傑

農林航空測量所：黃進道

新竹林區管理處：紀金秋、林清水、邱文政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徐龍秀、趙明聰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楊宏志、管立豪、朱正宗、雷雅琦、李姿瑩

林務局會計室：莊碧鈴

林務局秘書室：徐毓秀

五、主席致詞：略

六、修正意見：

(一) 計畫書第二頁，貳、計畫目標：預估需「十六年度」修正為「十六年」。

(二) 計畫書第九頁，各機關業務劃分表：第二十五點修正為土地測量局為「主」，林務局為「協」。

(三) 計畫書第四十頁，台澎金馬地區旅費第三欄：修正為「組／日」。

### 七、結論：

(一) 本計畫草案經參加本次會議之各機關肯認請土地測量局依據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陳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二) 本計畫忠治段因有部分與私有地接壤，應以實測方式訂界為宜。

(三) 執行計畫地點如土地權屬均為公有且為天然界線者，可嘗試依林務局提供之數化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雙方均認可之界線為界。

(四) 各機關聯絡窗口通訊錄如附件，可隨時溝通協調，並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報為原則，必要時可不定期舉辦。

(五) 林務局同意提供烏來工作站作為執行本案之臨時休息場地。

(六) 林務局依據本項計畫所列經費，於本次會議紀錄，核定三天內直接撥付至土地測量局及新店地政事務所（含台此縣政府所需經費）便於展開作業。

###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國有林班地籍登記試辦計畫相關單位窗口聯絡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或手機
地政司	容承明	科長	02-23565273
	何定遠	技士	同上
土地測量局	朱金水	課長	04-22522966*200
	黃文伯	測量員	04-22522966*202
台北縣政府	陳仁華	隊長	02-29603456*3435
	林慶賢	技士	同上
新店地政所	李明傑	課長	02-29172969*200
	高明詩	測量員	02-29172969*211
農航所	吳水吉	副所長	02-23516052
	黃進道	課長	02-23513175*401
新竹處	蕭煥堂	課長	03-5224163*211
	紀金秋	技正	03-5224163*212
烏來工作站	邱文政	技術士	02-26617712
林務局	黃義雄	組長	02-23515441*201
	趙明聰	技士	02-23515441*207